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郑荣女士因身体原因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，同意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同时经审阅李红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李红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钟国跃、胡坚、刘胜强、王昱

2020年12月29日